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校发〔2019〕426号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 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已经 2019 年第 28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事大学

2019 年 9 月 18 日

大连海事大学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工作,提高跟踪审计质量,保障建设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促进建设项目管理,根据《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1号)、《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厅财字〔2013〕300号)以及《公路水运基本建设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交财审发〔2017〕196号)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以下简称跟踪审计),是指对建设项目从筹备建设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价的审计。

第三条 跟踪审计的范围一般包括列入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建设项目以及学校认为有必要开展跟踪审计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四条 跟踪审计的目的是通过及时、全面、有效的审计,对建设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揭示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督促规范项目管理,防止损失、浪费,确保建设资金合法、合规、有效使用。

第五条 跟踪审计的阶段包括建设前期、建设期间及交竣工阶段的审计，具体工作由审计部门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审计机构）承担，一般应在建设项目开工时介入。

第六条 跟踪审计根据建设项目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情况，可开展建设项目阶段跟踪审计工作，并采取定期跟踪、定点跟踪和驻场跟踪等方式进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审计部门主要职责：

（一）认真做好对审计机构的审查和委托工作，代表学校签订委托业务约定书。

（二）对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考核及评价。

（三）协同审计机构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就跟踪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监督跟踪审计意见落实情况。

第八条 社会审计机构主要职责：

（一）审计过程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委托业务约定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审计结果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制定并按照审计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开展跟踪审计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审计实施方案的，需向审计部门备案。

（三）及时了解工程建设情况，形成详细的全过程审计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过程审计的实施情况，定期出具报告，包括周报、半年报及年报，向审计部门汇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凡在定期报告中反映的问题，要逐一跟踪整改结果，未能落实的，在下一期报告中继续反映，直至整改到位。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审计部门。

（四）要认真梳理审计工作记录和底稿，并按照审计部门的要求出具施工前期跟踪审计报告、施工阶段跟踪审核报告及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

（五）跟踪审计项目完成的同时，应对整个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后评估，对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审计建议，并形成管理项目建议书。

第九条 基建部门主要职责：

（一）支持和配合审计部门和审计机构开展跟踪审计工作，按要求向审计部门和审计机构提供跟踪审计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及时通报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情况，提前通知审计部门和中介机构参加与跟踪项目相关的图纸会审、工程例会、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及竣工验收等活动。

（三）及时解决跟踪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落实审计意见，确保跟踪审计工作开展有效。

第十条 其他相关单位（部门）主要职责

（一）协助提供与跟踪审计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

准确、完整。

（二）协助落实整改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

第三章 建设前期审计

第十二条 建设前期审计是指对建设项目从筹备建设到正式开工前的工作所进行的审查,包括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程序、设计(勘察)、招投标、合同管理、建设资金的来源情况等。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程序审计是指对建设项目从立项、论证、批准建设到准备开工过程中决策程序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的审查。应取得的主要资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城乡规划、用地、环评批复等文件,土地证、施工许可证等。

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程序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根据建设项目建设特点、规模、相关机构审批权限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程序是否完整，是否按顺序进行。

（二）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性质或建设地点改变，概算总投资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规定比例，或者房建工程建筑面积调整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模规定比例、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重大调整等时，是否重新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经重新审批。

（三）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经政府部门批准，各种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是否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环保及消防许可等资料是否齐全等。

（四）施工许可手续是否经相应的主管部门审批，未取得批复即开工的项目应查明原因。

第十三条 设计（勘察）审计是指对设计（勘察）阶段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的审查。应取得的主要资料包括：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设计所需的技术方案、环保资料、概预算编制原则、计价依据等基础资料，设计（勘察）招标资料，设计（勘察）合同，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及批复等相关文件，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交底和会审会议纪要，经会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文件等。

设计（勘察）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委托设计（勘察）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明确规定设计（勘察）的工作范围、进度、质量，委托设计（勘察）的范围是否符合已报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

（二）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编制设计概算所依据的指标、定额、费率、材料、设备的预算价格等是否现行适用，定额与取费标准的采用是否配套，定额和标准的选用是否合规，有无违反规定、高估冒算的问题。

(三)施工图交底、施工图会审的情况以及施工图会审后的修改情况,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及施工图预算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规范、完整,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是否有效、内容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准确。

(四)设计变更的文件是否规范、完整,变更的内容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是否及时签发与审批设计变更通知单。

第十四条 招投标审计是指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监理、施工、设备采购等各方面的招投标程序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正性的审查。应取得的主要资料包括:招标管理制度,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保函,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开标记录,评标记录,定标记录,中标通知书,合同等。

招投标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模是否控制在批准规模之内,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招标时其招标控制价是否按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招标是否委托有资质的招标单位进行,招标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招标。

(三)投标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投标,投标单位标书内容是否完整、报价是否合理。

(四)评标标准是否公正,是否存在对某一投标人有利而对其

他投标人不利的条款；定标的程序及结果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中标通知书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有无夹带计划外项目的问题；是否存在人为控制中标单位的问题。

第十五条 合同管理审计是指对项目建设前期阶段各项合同（主要包括勘察、设计、监理、主体承包合同等）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程序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及合法性进行的审查。应取得的主要资料包括：招投标文件，各类合同书，合同管理台帐等。

合同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合同是否由专人负责归档和保管，是否制定合同管理台账，合同资料的收集归档和保管是否完整。

（二）合同的签订是否符合招投标程序，合同条款是否完整、合法、清晰，有无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手续是否完备。

（三）合同是否全面、真实地履行；合同的变更、终止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

第十六条 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合规，按工程进度要求所需的建设资金是否已落实到位，是否存在资金未落实且无法提供明确的资金保证的情况下同意开工的情况。

第四章 建设期间审计

第十七条 建设期间审计是指建设项目从正式开工到竣工验收前的建设实施阶段的审查，包括工程管理、工程造价、设备材料采购、监理、建设资金使用等。

第十八条 工程管理审计是指对建设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施工质量进行的审查。应取得的主要资料包括：施工图纸，与工程相关的各项合同，工程进度、设计变更、隐蔽工程及相关会议纪要，内控制度等。

工程管理审计主要内容包括：

(一) 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的规定，金额是否准确，手续是否齐全；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合理、有序，各项部署是否有利于工程建设进度，对于工期延误，应查找原因。

(二) 施工合同签订的主要条款，包括对设计文件规定的承包方式、规模、工期、质量、材料消耗和取费、奖惩等项目，施工单位是否认真履约，是否存在转包或违规分包的现象，有无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问题。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图纸会审工作中对会审所提出的问题是否严格进行落实；对于设计变更、隐蔽工程、工程质量、事故管理是否规范；设计变更内容是否符合实际要求，是否符合建设项目建设程序；是否按规范组织了隐蔽工程的验收，对不合格项的处理是否适当。

(四) 建设期间合同（主要包括专业分包合同及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等）的管理审计按照第十五条执行。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审计是指对建设项目全部成本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的审查。应取得的主要资料包括：建设项目概算（含修正概算）和预算，有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设备清册，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价款支付文件，工程变更文件，工程索赔文件等。

工程造价审计主要内容包括：

（一）施工图预算的量、价、费计算是否正确，计算依据是否合理；单价套用规定的预算定额有无高套和重套现象。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是否合规；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是否符合国家清单计价规范。

（三）施工合同价款结算的方式是否能合理地控制工程投资支出；有无概算外工程费用列入，有无将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等未形成工程进度的支出计入投资完成额的情况；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等是否符合实际要求，内容是否真实，手续是否齐全。

第二十条 设备材料采购审计是指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采购环节各项进行的审查。应取得的主要资料包括：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批准书，采购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采购、收发和保管等内控制度，相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等。

设备材料采购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订购的各种设备、材料是否属于设计文件和建设项目计划范围；采购程序是否规范；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二) 采购合同签订是否合规,条款是否清楚齐全;合同中所列设备、材料名称、规格、数量是否与设计概算所列清单一致,有无计划外或擅自提高标准购置的情况。

(三) 购进设备、材料是否按合同条款进行验收,是否有健全的验收、入库和保管制度;验收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设备和材料的存放、保管工作是否规范,是否设置库存保管台账,保管措施是否有效;设备、材料领用手续是否完备。

第二十一条 监理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对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进行监督和管理,有无超越合同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监理的行为,有无转让监理业务的行为;监理单位有无与施工单位、供货单位串通损害建设单位利益的现象;有无因监理单位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建设资金使用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据以付款的原始凭证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审批,是否合法、齐全;资金的支付是否与项目实际进度相符,是否存在多付、重付的现象;质量保证金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等。

第五章 交竣工阶段审计

第二十三条 交竣工阶段审计是指对已完工建设项目的初步验收情况、试运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及投资完成情况的真实性、

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交竣工阶段审计应取得的主要资料包括：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调整文件，设计变更资料，开工报告，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资料，施工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工程竣工图，隐蔽验收记录，设计变更文件，工程洽商，工程索赔，工程签证单，相关现场照片，相关会议纪要，工程监理报告和验收报告，工程结算书及初审意见等。

第二十五条 交竣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竣工条件；建设项目验收的手续和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施工验收过程有无虚假行为。

（二）竣工验收小组的人员组成、专业分工、验收过程是否符合现行规范，有无弄虚作假行为；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提供齐全有效的施工技术资料；隐蔽工程和特殊环节的验收是否按规定作了严格的检验；建设项目完工后所进行的试运行情况，对运行中暴露出的问题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三）建设项目是否按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是否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概算的原因是否真实合理、程序是否合规；概算执行过程中有无夹带计划外项目以及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审查尾工项目是否真实、合理。

（四）工程价款计量、支付是否真实、合规，是否严格按合同条款和实际完成情况办理；结算手续是否齐全完备；预付款项是否按规定扣回；各项合同执行是否合法、规范。

(五) 建设项目结余资金是否真实完整, 核实库存材料、设备的实际成本, 审查有无转移、隐瞒、挪用库存物资等的问题; 审查债权债务是否已清理完毕, 有无虚列往来款项隐匿结余资金的问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大连海事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 2019 年 9 月 18 日印发
